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477號

聲請人 木子工房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卓庭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38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9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裕仁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

書記官 巫偉凱

支票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477號

編號	發 票 人 暨 負 責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支 票 號 碼	備考
001	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忠 明分行蔡允祥	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忠 明分行	108年5月17日	100,000元	FE0000000	